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1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1,060,000	0.02%	2021年01月01日	2022年08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2,000,000	0.04%	2021年01月01日	2022年08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合计		3,060,000	0.06%	-	-	-

注1: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5,300,000	14.36%	2021年01月01日	2022年08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注)	165,140,002	5.20%	20,054,024	12.94%	2021年01月01日	-	-
合计	394,370,222	13.46%	65,354,024	20.00%	-	-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8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半年度业绩预告》,目前不存在应修正业绩、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2-06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入选国企改革“双百企业”
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继续入选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808年,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家中央企业及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实施国有企业改革“双百行动”,公司于2018年首次被纳入“双百企业”名单。

为深化推进“双百行动”,落实“双百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国务院国资委于今年就部分“双百企业”进行了更换调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网站公布的最新“双百企业”名单,公司继续入选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二、本公司开展“双百行动”情况

“双百行动”开展以来,公司以深化改革、分类授权、三项制度改革为着力点,实现了主业的快速重置,做大做强,完成了企业高质量发展阶段性目标,全力打造灵活高效市场化机制的国有企业改革样本。2020年,公司改革成效入选国务院国资委改革样板“国企改革‘双百行动’”。

公司将继续聚焦深化改革、聚焦自主创新,稳步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各项工作,不断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奋力交出深化改革优异答卷。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继续入选“双百企业”名单事项,尚未对本公司当前经营及业绩构成影响。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9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
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5%,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见公司第一大股东。

●此次司法拍卖中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7月28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因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等共同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启动拍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2-081号公告。

二、本公司中止司法拍卖情况

2022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告知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申45号】裁定受理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对新华联控股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2-087号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并与法院联系人沟通,获悉因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了新华联控股的破产重整申请,因此要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中止对新华联控股所持部分公司股票的拍卖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此次拍卖中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新华联控股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是否会否对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调整,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下午15:00-2022年8月2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塘市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十九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颖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8,621,9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69,649,302 股的34.5043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4,791,3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023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830,6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1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97,222,790	99.9992%	4,000	0.0000%	0	0	0	0	0
1.0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97,222,790	99.9992%	4,000	0.0000%	0	0	0	0	0
1.02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97,222,790	99.9992%	4,000	0.0000%	0	0	0	0	0
1.03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97,222,790	99.9992%	4,000	0.0000%	0	0	0	0	0
1.04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97,222,790	99.9992%	4,000	0.0000%	0	0	0	0	0
1.05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